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臺南市環河街126號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智弘

電話：06-2991111#8407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光賢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09814028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籌備會檢附座談會會議記錄及相關附件，本府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籌備會98年06月25日光賢(三)自籌字第09806252號函及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光賢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鄭啟源先生(發起人兼代表人)、鄭詠傑先生(發起人)、鄭詠晨先生(發起人)、鄭王靜惠女士(發起人)、鄭順隆先生(發起人)、鄭詠真女士(發起人)、鄭順穎先生(發起人)、吳錦霞女士(發起人)、鄭儒軒先生(發起人)、鄭宇昕先生(發起人)、鄭美玲女士(發起人)、鄭儒鑫先生(發起人)、許琇雯女士(發起人)、鄭永奕先生(發起人)、鄭永傳先生(發起人)、許新滋先生(發起人)、許佑豪先生(發起人)、鄭翔羽先生(發起人)

市長許添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